

百七十七億元，而稅課收入則編列一千一百六十五億元，佔總歲入比率約為百分之七十；營業稅稅收扣除上繳中央百分之五十後，則編列了五百一十五億元，佔市府稅課收入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四，佔市府總歲收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可知營業稅收是市府歲入的主要來源。由以上數據可知「營業稅國稅化之後對於本市財政影響甚鉅；而財政為庶政之母」，若本市財政有所困難，則市政的推動與執行都將發生問題，後果將不堪設想。

參、任何省（市）稅的國稅化，依法必須經由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才得以實施，而且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分配比例亦需立法予以明訂。在中央未能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並訂定營業稅收分配比例相關規定之前，本席要求市府不得配合中央此一「營業稅國稅化」政策，對於相關人員及業務移撥等事項均不予以配合，以維護本市財政自主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現行加值型營業稅制下，廠商因部分地方政府以不當行政措施爭稅，因而遷移稅籍或改變營業稅繳稅方式，產生營運困擾（如資金積壓、成本增加、資源無法有效利用）之現象，如營業稅改為國稅則可消弭省、市政府間之爭稅問題，讓營業人選擇對本身營運最有利之方式報繳營業稅，不再受地方政府干預，避免企業面臨報稅之窘境而產生反彈。

二、「近日財政部邀集省市稅捐稽徵機關成立「配合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案專案小組賦稅組」進行營業稅國稅化規劃工作，將營業稅歸併為國稅，稽徵權之歸屬不論是屬中央或由地方代徵，因稅收全由中央統籌分配，地方政府將喪失財政自主權。而此次財政部未與省市政府研商，即強行要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配合其研議營業稅國稅化人員與業務移撥事宜，進而強化中央集權，意圖削弱地方政府自治的作法，本府自不能同意亦不會配合辦理。  
三、本府除透過媒體表達上開嚴正立場外，並呼籲中央政府有關營業稅或任何省（直轄市）稅的國稅化工作，均必須透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並且其稅收分配給地方政府之標準或比例，亦必須立法予以明訂以保障地方財政自主性。為確保本市財源，於中央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時，本府將在不減少目前之營業稅稅收原則下，極力爭取合理的分配方式。在財政部未合理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前，將要求本市稅捐稽徵處全面禁用營業稅國稅化與業務移撥。

### 三十五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題目：建請國宅處優先選擇「松山國宅申標」為地上權國宅

實施對象

說明：一、據報據，國宅處日前已將「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

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提報市政會議中討論，俟市長同意通過後即可實施。該要點實施之後，國

宅便成爲「只賣屋、不賣地」之地上權住宅，國宅售價也因此得以大幅降低；此項新規定對於有意購買國宅、但又無法負擔高房價之市民而言，確實是一大福音。

貳、本市松山國宅由於其所處地點土地公告現值較高，故此國宅售價因而較其他國宅來得昂貴，售價最低由八百多萬到最高一千三百餘萬不等，實非一般升斗小民所能負擔。據了解，國宅處有意選擇松山國宅「乙標」基地作爲「台北市國民住宅

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之首波適用對象；然松山國宅乙標基地尚需兩年才能完工，對於無力負擔「高貴」國宅價格之市民來說，實在緩不濟急。

參、松山國宅承購戶中，有一大部份爲原空軍「大安新村」、與「建華新村」之眷戶，經此二眷村代表向本席陳情有關松山新村售價過高，眷戶無力負擔乙事，可知國宅處此「地上權國宅」政策對於承購松山國宅之眷戶實爲一契機。目前松山國宅甲標基地已完成登記，承購眷戶隨即必須繳交自付款項；本席建請國宅處體恤眷戶心聲，將本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提早於松山國宅甲標基地實施，以解決眷戶一大難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有關本市推動台北市國民住宅土地設定地上權乙案，實施要點甫提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九二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並擇定文山區萬芳三期A、I基地及內湖區影劇五村廿二號基地二處作爲試辦基地，相關作業正由本府國宅處積極推動中。

二、至於首揭松山新村甲標國宅基地，查係眷村合建案，其戶數由空軍總部全數分回，配售「松山新村」原眷戶、原大安七號公園、建華等其它眷村之眷戶，部分眷戶業已交屋進住；基於產權完整性考量，松山新村甲標並不宜推動辦理地上權國宅。

## 三十六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財政局長

說

明：一、對於財政部欲藉由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方式，將營業稅更改爲國稅，由中央政府統籌辦理一事，台北市政府表達堅絕反對到底的決心，本席認爲，自「直轄市自治法」公布之後，地方政府當然享有財政自主權，況經濟命脈，攸關地方自主及本市尊嚴，不容輕易放棄，因此對於中央政府集權及忽視地方自治權益的做法，本席要求台北市政府對於營業稅的自主權應全力堅持到底。

二、地方自治的實踐是民主時代的潮流，也是地方人民爲自己謀取福利最有效的方式，況且地方政府係經由法律賦予其法人地位，使其得爲法律上之權利義務